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147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侯信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三百六十日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1

02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 五、支人勿庸另行聲請。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